

# 随州市民政局

---

随民函〔2018〕12号

## 关于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 2017 年度年检的 通知

各全市性社会组织及业务主管单位，各县市区民政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为做好 2017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检对象

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，均需参加 2017 年度年检。

### 二、年检内容

年检内容包括社会组织基本情况、自身建设情况、党的建设情况、业务活动情况、财务制度情况、人员管理情况等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。
  - （二）登记、备案、核准事项履行相关手续情况。
  - （三）自身建设情况。包括是否具备专职工作人员、固
-

定的住所、独立银行账户、法定注册资金（开办资金）等设立时的基本条件；组织机构是否健全，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权；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社会团体是否要求和内部章程如期换届等。

（四）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以及乱评比、乱收费等情况。

（五）财务状况和资金来源使用情况。包括是否存在未按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进行独立核算情形；资金来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，特别是有无抽逃注册资金（开办资金、原始基金）或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组织资产等违法情形等。

（六）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。包括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；是否履行变更或备案手续；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落实劳动用工制度等。

（七）作用发挥情况。包括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积极开展工作的情况；在提供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中发挥作用的情况；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攻坚情况；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情况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塑造品牌与服务社会活动等。

（八）党建工作情况。包括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加强社

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情况。已建立党组织的，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党组织班子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党员教育管理、活动开展、作用发挥等情况。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尚未建立的，要说明未建原因。暂不符合建立党组织的，是否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及建立群团组织等。

### 三、年检程序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从2018年3月1日起各社会组织可通过“随州社会组织网”或“湖北社会组织网”网上办事大厅，选择社会组织入口登陆系统进行年检填报（账号密码不变，可咨询工作人员），我局将在网上进行初审。初审通过后方可打印《年检报告书》，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核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。将下列书面材料于2018年5月31日前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进行审核。

1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盖章的《年度检查报告书(2017年度)》（一式1份，加盖本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；

2、会计事务所按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出具的《财务审计报告》（一式1份）；

3、重要事项报告（内容包括：①重大活动的申报开展情况（社团必须报送换届情况）②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报告③党建情况。）（一式1份）；

4、法人登记证书（前置许可的还必须提供经过年检的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）。

(三)实地抽查。我局将根据平时掌握和报送材料情况,随机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,检查情况计入年检结论。

(四)公告年检结果。年检完成后,我局将通过“随州社会组织信息网”和相关媒体,向社会公开年检结果。

#### 四、年检结论运用

(一)对连续2年年检合格,且组织机构健全、内部治理完善、服务作用发挥好、社会影响力高的社会组织,在政府购买服务方面给予政策倾斜,鼓励和支持各级社会组织承接更多的社会服务事项,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政府、服务社会的综合能力,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(二)对年检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,市民政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。其中,对1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,给予警告;对1年未开展活动的,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两年年检不合格的,予以撤销登记。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将按照要求,通过随州社会组织网以及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湖北”网站等进行公示。

(三)对在年检过程中发现存在多次失信或者严重失信造成严重后果,并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,将纳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,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管理,登记管理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取消税收减免资格、降低评估等级、限制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等措施,加大惩戒力度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首次登陆系统的社会组织，必须完成基础信息补录并通知管理员数据核实后才能填报年检资料。2017年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必须完成登记和备案后，才能办理年检业务。

(二)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，对社会组织实行双重管理制度。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履行职责，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审核工作。

(三) 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为社会组织年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要充分利用“湖北社会组织管理系统”做好年检服务工作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改进服务方式。对年检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向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各地民政部门年检工作总结于2018年7月31日前报市民政局，年检工作情况将作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的重要指标。

随州社会组织管理群：54807556（各社会组织加入）

社会组织主管单位群：481358142（各主管单位加入）

窗口联系电话：3257609 社管科联系电话：3590135

社会团体年检联系人：彭鸿雁

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联系人：曾真



